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 址：10548 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承辦人：曾興華
電 話：(02)23496396
傳 真：(02)23496071
E-Mail：zorrotsh@mail.caa.gov.tw

郵遞區號：54561

地 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標準三字第 102004224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確依本局發布之航空公報編號 AIC 04/2012 及其後續修訂版內容申請與作業，以維護航空器飛航安全及地面人員生命與財產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自今（102）年初依據 AIC 04/2012 受理遙控駕駛航空器系統（Remotely Piloted Aircraft Systems, RPAS）作業申請迄今，發現公務機關與學術研究單位申請案件常有未依據該公報規範實施規劃與審查之情形。以今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為例，共計有 97 件申請案，計 41 件遭駁回，駁回率 42%。駁回原因包括不符該公報第 2 條「適用對象」及第 6 條「限制事項」等情形。研判可能係公務機關及學術研究單位均不具備航空業背景、未充分瞭解該公報內容，各級主管亦未依據該公報內容審查所致，有威脅軍、民用航空器飛航作業及地面人員生命與財產安全之虞。
- 二、另今年「黃色小鴨」與「看見台灣」等風潮，帶動各學校、新聞媒體、政治人物及個人未循程序申請而大量使用 RPAS 之情形，已偏離航空公報訂定之意旨；本局再次函請各公

研究發展處



務機關與學術研究單位應依旨揭航空公報辦理，並請督導轄內及所屬單位確依該公報完成 RPAS 作業申請，作業期間除須做好風險控管、遵守航空公報相關安全規範外，另應遵守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屏東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法務部調查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學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正理工學院航空系、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技術學院、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淡江大學、私立東吳大學、私立立德管理學院、私立文化大學、私立大同大學、私立輔仁大學、私立長庚大學、私立銘傳大學、私立開南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私立中原大學、元智大學、私立大葉大學、私立東海大學、私立逢甲大學、南華大學、長榮大學、世新大學、中華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康寧大學、華梵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實踐大學

副本：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交通部航政司(請鑒察)、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局飛航管制組、航站管理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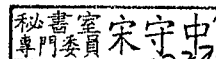



組、空運組、企劃組、本局所屬各航空站含丁等航空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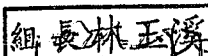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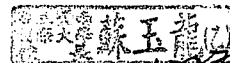
局長沈啟

撥充1.公告於文件系統
並請有意申請相
關計畫教師酌給
執事理。



2. 
102.12.27



新 華 社